

# 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提昇都市環境品質，打造宜居城市」

## 貳、願景

「以綠色創意、共融宜居、多元再生，打造美麗、樂活、年輕的臺北市」

##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提升城市競爭力：參與國際事務年會及最適居城市評比；持續辦理「臺北市補助大學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賡續北臺跨域合作計畫，強化資源整合運用；與新北市合作推動「黃金雙子城-淡水河曼哈頓計畫」，促使水岸環境更新。
- 二、因應氣候變遷，研擬調適策略，打造生態城市：辦理本市國土及綜合發展計畫；持續執行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空間結構檢討調整；落實生態理念，賡續推動社子島、關渡開發計畫；提高都市整體綠意，持續推動熱島效應退燒改善計畫；落實生態廊道理念及推動都市設計準則之實施；結合地景復舊、熱島降溫與綠化手法，建構親水城市環境。
- 三、推動各項都市發展計畫，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研修合宜之規劃管制法令，因應產業社會發展需求；賡續推動士林區、信義區、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中央指標都市更新案，推動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低度利用土地轉型再開發及華光社區都市計畫案，活化公有資產使用效率。
- 四、以空間規劃啟發城市潛能，形塑城市魅力風貌：研擬全市策略景觀地區改善計畫及設計準則，創造和諧舒適之都市風貌；建構臺北市城市色彩計畫，形塑地區景觀特色與自明性；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都市環境改善計畫；賡續配合本府美麗臺北計畫，提升本市景觀品質。
- 五、推動多元住宅協助，建立宜居城市：積極增加本市公營住宅存量，以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通用無障礙、物業管理服務等原則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並引進物業服務及扣點機制管理。另外就既有之出租國宅持續改善出租國宅環境，以提供高品質之居住環境，滿足市民居住需求。同時持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專案，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
- 六、積極推動都市再生，促使城市形貌年輕化：推動松山機場改造，持續進行都市再生經驗之跨域交流與中央部會合作；賡續推動本市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與本市老舊建物辦理整建維護；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或投資整建維護及重建更新事業；監督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活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

，協助推展都市更新。

- 七、推動社區營造、引進創意活化閒置空間，促使城市體質、脈動年輕化：辦理重點街區空間改善、持續推動社區空間環境營造及改造計畫，提昇環境品質；持續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透過閒置空間引進創意團隊，媒合創意設計能量與街區常民生活、地區產業，逐步建構城市的軟實力發展，協助建設設計首都之基礎條件。
- 八、落實建築管理，建立悠遊安全生活環境：持續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各項建管業務之推展，加速建築執照及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效率及品質；落實工地總檢制度，防止災害發生，提昇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賡續辦理騎樓整平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提供人本友善都市環境；加強查報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計畫，改善市容景觀。
- 九、推動圖資數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持續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賡續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建檔，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並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計畫及多元應用，提高審議效率。

##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1. 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 為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企劃、都市計劃、都市設計等業務。 3. 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1. 辦理臺北市都市發展政策、診斷分析及創新機制等有關規劃研究。 2. 賡續配合辦理本府美麗臺北、活化淡水河、總合治水等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3. 依據本府政策，推動環境改善規劃等專案計畫。
		<二>國際化業務	1. 賡續辦理補助國內學術及非營利團體進行臺北市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2.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評比及獎項，進行城市行銷並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 3. 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1. 續辦北臺區域縣市跨域合作，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資源運用效率。 2. 辦理臺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1. 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2. 持續配合辦理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研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持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後續作業及相關法令之研析。</li> <li>4. 持續配合執行本府「正俗專案」，辦理都市計畫法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li> </ol>
三.	都市計畫規劃	<p>&lt;一&gt;綜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li> <li>2.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核准標準。</li> </ol>
		<p>&lt;二&gt;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li> <li>2. 辦理淡水河沿線土地、捷運沿線與周邊地區、民生東路特定區及大彎北段等都市計畫檢討。</li> <li>3. 配合本府公營住宅、2017 世大運場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li> <li>4. 賡續推動士林、外雙溪地區、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li> <li>5. 賡續推動社子島、辛亥國高中及木柵路五段等都市計畫檢討作業。</li> <li>6. 賡續推動松山機場改造及本市大型低度利用土地轉型再開發計畫。</li> <li>7. 賡續推動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li> <li>8. 舉辦重大計畫案公聽會、座談會。</li> <li>9. 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里民大會意見。</li> </ol>
		<p>&lt;三&gt;審核業務與法定程序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審查，依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法定程序。</li> <li>2. 容積移轉書面審核及核發證明。</li> <li>3. 製作都市計畫說明會宣導資料及印製傳單，分送地區住戶，並透過媒體加強都市計畫宣導。</li> </ol>
四.	都市設計	<p>&lt;一&gt;都市設計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li> <li>2. 持續推動本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及相關法令編修。</li> <li>3. 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li> <li>4. 配合本府申辦 2017 世大運，辦理選手村整體規劃設計事宜。</li> </ol>
		<p>&lt;二&gt;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及檢討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規範。</li> <li>2. 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件審議業務。</li> <li>3. 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li> <li>4. 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少紙化及審議程序簡化之檢討。</li> </ol>

		5. 建置「台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實施線上申辦與相關查詢。
	<三>都市景觀 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li> <li>2. 成立「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展示城市規劃願景，推廣都市空間發展及都市設計策略，提供交流平台。</li> <li>3. 建構臺北市城市色彩計畫，形塑地區景觀特色與自明性，明確都市設計審議標準。</li> <li>4. 建構生態都市計畫，以優先執行示範區進行環境改善生態調查工作，為後續其它地區環境改善參考。</li> </ol>
五.	<一>都市計畫 測量 都市 計畫 勘 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li> <li>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li> <li>3. 勘查公共設施完竣情形，繪製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圖。</li> <li>4. 辦理道路標高測量規劃，以因應人民申請建築及配合排水工程、道路開闢。</li> </ol>
	<二>數值地形 圖修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本局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互惠所得臺北市 45 年間舊航照影像進行正射影像圖製作，並持續更新及維護 101 年所建置之臺北市歷史圖資查詢展示系統。</li> <li>2. 利用航測方式製作正射影像，並修測 1/1000、1/5000 及 1/25000 數值地形圖檔以減少圖面內容與現地不一致之資料落差；繼續以 LIDAR 掃描方式建立 DEM 資料庫，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兩年為更新週期，每年一區以航測方式輪流製作 1/1000~1/25000 正射影像圖、修測數值地形圖，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並持續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li> </ol>
	<三>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專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li> <li>2. 提供臺北市地形圖供民眾查閱影印。</li> <li>3. 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li> <li>4. 核發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li> <li>5. 辦理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土地使用分區之服務。</li> <li>6. 提供都市計畫樁位高程及水準點資料申請。</li> <li>7. 提供水準點、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等資料之網路查詢服務。</li> <li>8. 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li> <li>9.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系統線上申辦擴充案，以提供線上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含二維條碼)、線上下載及列印服務。</li> </ol>

參. 住宅業務	一. 住宅政策	<一>住宅政策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li> <li>2. 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興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價購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增加本府公營出租住宅存量。</li> <li>3. 提升管理服務品質。</li> <li>4. 配合住宅施行法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li> <li>5. 持續辦理居住服務平臺功能及更新訊息等作業。</li> </ol>
		<二>資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li> <li>2. 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圍籬、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li> <li>3. 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如都市更新或設定地上權），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li> <li>4. 檢討未興建国宅剩餘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辦理減資或有償撥用等相關事宜。</li> <li>5. 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事宜。</li> <li>6. 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中長期積極參與都市更新。</li> <li>7. 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li> <li>8. 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li> </ol>
		<三>住宅基金資金收支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li> <li>2. 配合住宅基金資金調度需要與本府其他特種基金互為借貸。</li> <li>3. 籌措興辦公營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li> </ol>
		<四>國宅貸款本息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li> <li>2. 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請台北富邦銀行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li> <li>3. 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li> <li>4. 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li> <li>5. 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li> </ol>
	二. 住宅工程	<一>住宅工程規劃及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公營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li> <li>2. 持續推動辦理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基地規劃設計。</li> <li>3. 持續推動辦理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基地規劃設計。</li> </ol>

	<二>住宅工程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li> <li>2. 辦理安康社區 D 基地及安康市場基地興建公營住宅工程。</li> <li>3. 辦理南港一號出租國宅 E 區擋土設施補強工程。</li> <li>4. 辦理萬芳社區中心出租國宅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li> <li>5. 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及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室內裝修暨家具設備工程。</li> </ol>
	<三>工程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li> <li>2. 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li> </ol>
三.	<一>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住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補貼利息核算。</li> <li>2. 賡續辦理國宅轉售申請案。</li> <li>3. 辦理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li> <li>4. 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審查等相關作業。</li> <li>5. 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li> </ol>
	<二>協助市民承租公營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營住宅配租作業與租金收取等。</li> <li>2. 賡續受理市民等候承租國宅申請、審查配租及公證作業。</li> <li>3. 配合急難與公共工程拆遷優先安置出租國宅。</li> <li>4. 辦理出租國宅配租、退租審查，租金收取、催繳及強制執行收回國宅、租金債權等事宜。</li> </ol>
	<三>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國宅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事宜。</li> <li>2. 輔導國宅社區組織轉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li> <li>3. 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並逐步推動以物業管理模式辦理。</li> <li>4. 落實國宅社區違規、違建案件通報，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li> <li>5. 辦理出租國宅內部、公共設施（備）及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加強維護保養。</li> <li>6. 辦理出租國宅景觀美化、環境改善及 14 處出租國宅通用設計之規劃、設計事宜。</li> <li>7. 公營出租住宅之管理維護事宜。</li> </ol>
	<四>國宅補助款維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維修補助款及 2.5%提撥款檢修作業程序。</li> <li>2. 協助管理委員會辦理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督促其改善缺失。</li> <li>3. 支應相關行政費用。</li> </ol>
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p>&lt;一&gt;建築管理督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li> <li>2. 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li> <li>3. 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li> <li>4. 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li> <li>5. 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li> <li>6. 辦理「臺北市建築物混合使用管理及策略之規劃」委託案。</li> </ol>
		<p>&lt;二&gt;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li> <li>2. 辦理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li> </ol>
		<p>&lt;三&gt;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一般案件完成期限13日)。</li> <li>2. 建置線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了解辦理進度。</li> </ol>
		<p>&lt;四&gt;建築線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10日)，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li> <li>2. 全面開放全市各行政區均能透過網路申請指示建築線，並利用「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作業，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已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li> </ol>
		<p>&lt;五&gt;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p>	<p>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p>
伍. 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更新企劃	<p>&lt;一&gt;綜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管理及監督。</li> <li>2. 辦理中央補助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推動生態、社會面向的都市更新示範計畫。</li> </ol>

	<二>都市更新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都市發展願景修訂更新政策及都市再生策略、法令修訂及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li> <li>2. 辦理都市再生經驗之國際交流與合作。</li> <li>3. 辦理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創意城市推展計畫，及推動老舊市區再生計畫。</li> <li>4. 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li> <li>5.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審查。</li> <li>6. 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li> </ol>
二.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都市更新事業朝向永續生態、關懷社區及照顧弱勢發展執行機制。</li> <li>2.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查、審議業務。</li> <li>3. 受理市民申請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及審議。</li> <li>4. 受理市民申請「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辦理都市更新」計畫。</li> </ol>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li> <li>2. 加強民間更新開發諮詢及網路查詢服務。</li> <li>3. 協助整建住宅、遷建住宅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li> <li>4. 協助民間申請整建維護申請。</li> <li>5. 加強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li> </ol>
三.	<一>都市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都市再生，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造，提昇環境品質，活化產業街區。</li> <li>2. 辦理大同及萬華地區整體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士林夜市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大理高中周邊通學空間改善工程及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基地公共環境改善補助計畫。</li> <li>3. 改善都市空間景觀，辦理都市再生基地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等公共環境改造計畫及工程。</li> <li>4.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li> </ol>
四.	<一>都市更新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社區營造中心、社區規劃師及青年規劃師培訓、都市空間改造計畫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li> <li>2. 促進公私合夥都市更新機制，辦理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等計畫。</li> <li>3. 辦理產業振興與街區活化等相關系列活動。</li> <li>4. 辦理都市彩妝（老屋新生）等整建維護活動。</li> </ol>
陸.		

建管業務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二. 建照審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本市建築執照（不含使照）之協助審查執行計畫。</li> <li>2. 持續落實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li> <li>3.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li> <li>4.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li> <li>5. 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之擬定。</li> </ol>
	二. 建物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法推動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竣工勘驗使照委外執行計畫。</li> <li>2.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及高層建築聯合防護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昇工程施工品質。</li> <li>3. 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li> <li>4. 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li> </ol>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事宜。</li> <li>2. 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li> <li>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昇降設備管理人，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及向本局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li> <li>(2) 督導機械停車設備委外抽驗作業，每月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勘查。</li> </ol> </li> <li>4.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與並違規取締。</li> <li>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查與改善。</li> <li>6.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li> <li>7.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移送：強化行政執行績效以維處分效力，俾確立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li> <li>8. 推動「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制度。</li> <li>9.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與補強，以提昇本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li> <li>10. 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場所」識別標幟。</li> </ol>
	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寓大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併評選質優管理維護公司及表揚。</li> <li>(2) 辦理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加強並宣導市民及專業人士對公寓大廈法規知識。</li> <li>(3) 持續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預定本市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可達 72.5 百分點之目標。</li> </ol> </li> <li>2. 廣告物管理：</li> </ol>

告物管理		<p>(1)持續推動「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程序。</p> <p>(2)賡續擴大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使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成一特色區塊，為地方帶來人文及經濟繁榮。</p>
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含換證、淨值申報）。</li> <li>2. 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li> <li>3. 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li> <li>4. 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li> <li>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li> </ol>
六. 違建處理	<一>違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遏止新違建，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針對新違建拆除業務，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係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94年度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標的。</li> <li>2. 對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即交由拆除區隊立即執行拆除。</li> <li>3. 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則，依面積大小分階段訂定計畫賡續派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li> <li>4. 自89年2月1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提供市民公開上網查詢，減少爭議，讓市民、民意代表及本府共同監督；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場會勘，亦應依與該議會所定之違建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li> <li>5. 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li> <li>6. 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li> <li>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li> <li>8.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li> </ol>

		<二>違建查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li> <li>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 84 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li> <li>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li> <li>4. 依 NCC 核准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造冊統計，以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位置、數量等設置情形。</li> <li>5.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li> <li>6. 建立違建查報資料數位化，供查報員攜帶使用，達到迅速、確實立即遏止新違建之目的。</li> <li>7. 加強督導違建查報拆除作業，提昇執行績效，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li> </ol>
	七.	<一>資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li> <li>2. 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民眾及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li> <li>3. 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築管理業務人員及建築師審查及查詢相關地理系統。</li> <li>4. 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li> <li>5.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li> <li>6.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li> <li>7. 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li> <li>8. 持續彙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予以統籌管理與應用。</li> </ol>
柒.	一.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捌.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

備 金	預 備 金		
--------	-------------	--	--